

## 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106-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提昇同仁性別意識，實踐性別平等。

二、策進各單位將性別意識推廣融入自身業務，並於制定法令、政策、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，納入性別觀點。

參、執行對象：本所各課室。

肆、實施期程：107 年至 108 年。

伍、實施內容與辦理單位

### 一、組織性別機制

(一)成立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：

1. 由秘書擔任召集人。
2. 成員：各課室主管、性別聯絡人。
3. 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(二)性別業務聯絡窗口：地用課課長擔任聯絡人，人事管理員擔任代理聯絡人，研考擔任性別業務承辦人，負責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。

(三)任務：

1. 每年需召開 2 次定期會議，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之輔導諮詢及協助事項，並督促各單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，以提升與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成效。
2. 協助訂定本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與年度成果報告之審核，並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3. 協助本所各單位推動下列性別平等業務：
  - (1) 性別意識培力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、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。
  - (2)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：晉用女性擔任主管、委員會落實 1/3 性別比例。
  - (3) 結合企業、民間組織及鄰里、社區推動性別平等。
  - (4)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。
  - (5) 辦理有助提升家庭、個人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。
  - (6)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，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

- (7) 委託、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。
- (8) 推動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。
- (9) 積極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。
- (10) 推動與性別平等相關且具有績效之創新計畫、措施或方案。
- (11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四) 辦理時間及單位：

- 1. 成立小組：107年9月底前。
- 2. 訂定本所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：自108年度起，於計畫年度前年12月底前訂定。
- 3. 年度成果報告：年度成果應提報至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備查，並將成果公告於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站。
- 4. 由人事室辦理性平小組組成及開會事宜。

## 二、強化性別意識培力

(一) 公務人員研習課程：

以專題演講、網路研習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辦理，以增進性別意識、性別平等、CEDAW、性別主流觀與實例運用等實體或數位課程，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。

(二)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研習課程：

性別主流化觀念、性別主流化實行計畫架構、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之運用、CEDAW公約落實與推動、性別議題、實際案例討論等實體或數位課程，每人每年定額之最低時數訓練。

(三) 辦理單位與時間：

由人事室規劃、執行並管控。

## 三、編列性別預算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- 1. 各課室定期填寫性別預算表，由會計室彙整。
- 2. 各課室所填之性別預算表，得提送本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協助檢視。
- 3.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

由會計室統籌辦理，各課室依循執行。

## 四、落實性別影響評估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制訂、修訂市法規或訂定計畫時，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，諮詢性別平等專家，並完成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；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，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的受益程度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

由地用課統籌辦理，各課室依循執行。

## 五、深化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推動性別資料使用：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（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）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，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。
2. 深化性別資料應用程度，蒐集性別統計與分析運用於政策或計畫之制定與執行情形，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，調整計畫資源配置，以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。
3. 定期檢討性別統計指標之增加或修正，並上載至地政局網站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

由會計室統籌辦理，各課室依循執行。

## 六、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結合自身業務，辦理各面相性別平等宣導。
2. 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以多元方式進行，包含平面、網頁、廣播、影音、座談會、說明會、記者會或活動等，並發展具原創性之文宣。
3. 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宜廣泛並具執行成效，包含所屬同仁、人民團體、民間組織或一般民眾等。
4. 鼓勵各單位就性別平等相關議題(例如財產繼承不分男女、CEDAW、職業不分男女…等)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，並督導各項方案或活動相關文宣單張等，應符合性別平等觀點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。
5. 性別平等宣導活動預告及成果上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「地方性平有GO站」網站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各課室。

## 七、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推動、落實與檢視修正

(一) 辦理內容：

1. 督促本所法規執行情形，避免下列情事發生：

- (1)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，機關應依法辦理，未依法處理者。
- (2)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，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，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。
- (3) 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，機關應依法辦理，未依法處理者。
- (4) 機關未辦理「性騷擾防治法」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。
- (5)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(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)。
- (6)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。

2. 配合行政院進行 CEDAW 法規檢視修正等相關事宜。

(二) 辦理單位：由地用課統籌辦理，各課室配合執行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加強同仁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。
- 二、將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當中。
- 三、具體展現本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捌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南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26 日府社兒字第 1061086872 號函頒「106-108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辦理，並得隨時修正之。